# 开平市人民法院
# 公 告

（2026）粤0783民初8974号

陈明江：

本院受理原告何晓波与被告陈明江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裁定书等材料。原告何晓波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陈明江立即腾退广东省开平市水口镇黎村平岗西路1号302房，将房屋完好返还原告；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房屋占有使用费，自2026年08月28日起按每月650元标准计算至被告实际腾空交还房屋之日止，暂计至2026年10月25日为人民币1278元；3、判令被告向原告结清占用案涉房屋期间产生的水费、电费，暂计人民币500元，最终金额按照水电表实际读数予以结算；4、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二〇二七年一月七日下午十五时在本院水口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依时出庭参加。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